

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 8F 城市空間 使用及管理要點

一、本公司為加強復興館 8F 之城市空間的管理使用，維護建築設備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8F 城市空間開放時間以本公司復興館營業時間為準：每週日至週四為上午 11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止，週五、週六及假日前夕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10 時 00 分止。

三、城市空間之申請方式：

(一) 城市空間（展場約 72 坪，後場約 8 坪）以每年 30 天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文化、藝術展演等使用為主，臺北市政府於上半年度需於前一年 11 月底前提出、下半年度於當年 5 月底前提出，以利太平洋 SOGO 百貨協調、整合，另太平洋 SOGO 百貨需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告知市府可開放使用之時間。

(二) 臺北市政府（含各一級機關）應於本公司預定使用日前三個月協商活動方向（如逾期則不確保將該活動登錄本館所屬活動版面）；15 日前向本公司復興館提出詳細活動內容。另於預定使用日前 20 日確認無使用之需求，該空間得供本公司使用使用。

(三) 除前揭供臺北市政府申請使用之時間外，其餘時間供本公司或其他單位舉辦各式活動使用。

(四) 使用單位如有違反其原申請目的或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法律規定之行為時，本公司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四、城市空間收費內容如下：

(一) 保證金：

使用單位於申請時需繳納新臺幣 10,000 元之保證金（由市府主動申請者，免予保證金），使用完畢後經本公司驗收場

地無誤後，一星期內即退還。

(二) 地下室停車場之使用：除進撤必要之臨停卸貨外，使用單位於活動時段（含前後 1 小時）得免費使用 5 個停車位，其餘依本公司復興館停車場費率計收停車費。

五、城市空間內除經與本公司協調同意者外，僅同意使用攜帶式礦泉水，其它一律禁止飲用茶水、飲料以及餐點。

六、使用城市空間期間，與會人員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使用單位應於 7 日前繳交非營業時間進場施工作業之人員名單（含身分證字號），以利申請進場事宜，施工作業程序另詳規定。

七、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如造成會議廳設備或設施毀損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如因而引起災害、人員傷亡、損失，並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時，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使用完畢後，使用單位應於當日完成復原工作，逾期本公司得僱工逕行處置，並由使用單位負擔所需費用，所遺物品以廢棄物論處，所需處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
九、使用單位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將預約之會場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轉借或分租、分借予第三者使用。

十、使用單位如需於城市空間裝置特殊設備，應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並於使用完畢時，同時撤離該特殊設備，恢復場地原狀。

十一、使用單位非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辦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
